# 2024年1-4月湖北省随县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3-19

*第一篇：2024年1-4月湖北省随县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24年1-4月湖北省随县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随县牢固树立“今天的投资就是明天的发展后劲”的理念，强力推进项目建设，不断扩大投资规模。今年元至4月，全县完成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36...*

**第一篇：2024年1-4月湖北省随县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24年1-4月湖北省随县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随县牢固树立“今天的投资就是明天的发展后劲”的理念，强力推进项目建设，不断扩大投资规模。今年元至4月，全县完成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36.02亿元，同比增长23.7%，圆满实现“开门红”。

一、成效及特点

综观全县投资情况，呈现以下显著成效和特点：

一是工业项目投资拉动明显。1-4月，工业项目完成投资21.78亿元，同比增长10.8%，比去年同期高出5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完成投资18.49亿元，同比增长11.6%。

二是基础设施投资增势强劲。元至4月，全县电力、交通、水利、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13.15亿元，同比增长84.5%，占全县投资总量的35.5%。其中，交通运输类项目投资同比增长130%，电力生产供应类投资同比增长91%。

三是亿元以上项目支撑有力。元至4月，全县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19.41亿元，同比增长99.1%，占全县投资总量的52.4%。其中总投资20亿元的随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3.2亿元的湖北画中画书刊和包装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亿元的天星粮油多品种油料及小麦精深加工项目等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完成投资18.13亿元，同比增长112%。

四是民间资本投资地位显著。全县民间资本完成投资24.62亿元，同比增长12.1%，比去年同期提高5个百分点，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66.5%。

五是到位资金情况良好。截至4月底，全县投资到位资金57.79亿元，同比增长63.7%，比投资增速高36.6个百分点。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6.51亿元，同比增长140%；自筹资金23.8亿元，同比增长12%。

二、问题及挑战

深入分析，随县投资面临一系列问题及挑战：

一是投资结构失衡。元至4月，第一产业完成投资1.38亿元，同比下降17%；第二、三产业分别完成投资21.78亿元、13.8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78%。第一、二产业投资分别占全部投资的4%、59%，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2个百分点、8个百分点。第一产业投资占比极低，第二产业投资占比偏大，比例严重失调。

二是项目个数下滑。元至4月，全县施工项目224个，较去年同期减少8个，投产项目53个，比去年同期减少29个。

三是增长压力加大。首先，在中央强调经济发展质效的宏观政策指导下，省市普遍下调发展预期。一季度，省、市投资增幅分别由去年同期的28%、33.7%下调至22.3%、23.2%。其次，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步伐加快。全省投资统计制度改革试点已开始，“项目统计”向“法人统计”转变、“形象进度法”向“财务支出法”转变、纸介质报表向法人单位网上直报转变，投资统计更加务实、严格，预计明年将在全省铺开。

三、意见及建议

为做大做强投资，实现市政府下达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42亿元，增长26.5%”的目标，建议加大“四个力度”：

一是加大结构优化力度。实施大中型灌区改造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着力推进应急抗旱水源建设和雨水集蓄工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扩大第一产业投资规模。继续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各类交通基础设施之间的衔接，加快开通县城区域的循环交通网络，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策划实施一批服务业集聚区、物流园区等重大项目，突破性发展技术研发、金融保险、现代物流、设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投资比重。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优化能源结构。

二是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围绕改革取向、政策方向和产业导向，用足用活对口帮扶政策，策划、储备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争取更多项目挤进国家和省投资计划“笼子”。严格执行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制、重点项目领导包保制、现场观摩督办制、月度媒体通报制、年度绩效考核制等项目建设制度，落实县级主要领导、部门责任领导、项目单位负责人“三

级联保”责任，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早日开工、迅速推进、尽快投产。

三是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突出优势资源、特色产业招商，瞄准世界500强、国内100强、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一对

一、点对点”的上门招商，积极做好对接工作，推动招商项目早日落地，成为实际投资。结合国家、省、市关于促进民间投资的有关政策，尽快制订出台实施细则，引导民间投资向工业园区、服务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集聚，变民间存量资本为现实投入，不断增强民间投资的基础性作用。积极探索与金融机构建立项目联合策划的新机制，增加信贷投放。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企业上市和融资，发展股权、产业、创业和风险投资基金。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点投向，积极衔接申报，争取更多的中央投资落户随县。

四是加大部门协作力度。顺应宏观政策的调整变化，建立部门整体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发改部门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与经信、住建、环保、统计等职能部门沟通，定期召开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协调会，全面掌握投资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投资工作高效推进。针对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加紧研究分析新的统计指标、计算方法、调查方式、报送频率等内容，加大对相关部门和企业的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各类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连贯性，确保上报数据及时准确入库。

**第二篇：2024年1-5月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24年1-5月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今年以来，山西省确保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回升。1—5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393亿元，同比增长16.9%，增速比前4月回升2.5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284.9亿元，同比增长9%，增速比前4月回升0.7个百分点。

从产业看，一产投资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二、三产业投资增速加快 1—5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完成投资150.1亿元、1087.5亿元、1155.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7%、10.7%、20%，一产投资继续保持前4月（增长49.3%）高速增长的势头，二、三产业投资增速分别比前4月加快2.4个、2个百分点。全省三次产业投资比例由上年同期的5：48：47转变为6.3：45.4：48.3。

——第一产业投资中，畜牧业投资保持高速增长，农业、林业投资增速回升。1—5月，全省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分别完成投资57.3亿元、33亿元、57.4亿元、2.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2.3%、21.4%、82.6%、-24.8%，畜牧业投资继续保持前4月（增长98.7%）高速增长的势头，农业和林业投资增速分别比前4月回升9.3个、5.6个百分点。

——第二产业投资中，工业投资增速低位回升，建筑业投资下降。1—5月，全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95.7亿元，同比增长10.5%，增速比前4月回升3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完成投资337.5亿元，同比下降11.7%，降幅收窄4.6个百分点，采矿业投资中煤炭工业投资占82%，同比下降14.7%；制造业完成投资550.2亿元，同比增长15.3%，增速回落1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完成投资208亿元，同比增长56.9%，增速回升7.1个百分点。1—5月，全省建筑业完成投资0.4亿元，同比下降74.9%，降幅扩大2.2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投资中，非基础设施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低位回升。1—5月，全省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中，基础设施类项目完成投资392.9亿元，同比增长7.3%，增速比前4月回升3.9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8.6%，增速提高11.3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105.6%，增速回落33.6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投资下降52.6%，降幅收窄1.6个百分点；铁路运输业投资下降3.9%，降幅收窄20.6个百分点。非基础设施类项目完成投资726.4亿元，同比增长27.7%，增速比前4月回升0.3个百分点。

**第三篇：1-8月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概况**

1-8月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概况

截止八月末，全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27.6亿元，同比增长33.7%。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21.4亿元。一产、二产、三产分别完成投资16.9亿元、181.8亿元和128.9亿元，分别比同期增长55.1%、33.5%和24.9%，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2%、55.5%和39.3%。全市工业投资累计完成181.4亿元，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55.4%，同比增长36.2%，高出全市投资增幅2.5个百分点。

1-8月份，建设项目到位资金累计达316.2亿元，同比增长21.5%。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8.7亿元，增长19.8%；国内贷款7.4亿元，增长12.8%；自筹资金289.4亿元，增长26.1%。我市投资所需资金仍然是以自筹为主体，占全部资金来源的88.3%。（撰稿人：苏洪田）

**第四篇：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定义

固定资产投资是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即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包括固定资产更新（局部和全部更新）、改建、扩建、新建等活动。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局部更新的大修理作为日常生产活动的一部分，发生的大修理费用直接在成本中列支。

按照现行投资管理体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凡属于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大修、建筑物的翻修和加固、农田水利工程和堤防、水库、铁路大修等）都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也不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对象和范围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以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的经济现象为统计对象，包括建设准备、设备安装、建成投产的全过程。国家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范围是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按照现行统计制度规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国有单位其他投资、城镇集体经济单位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零星固定资产投资，城镇私营、个体经济投资，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投资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编者注：在统计工作中，统计范围往往与统计报表范围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仅仅是收集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的一种形式，是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的一部分，为了取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在现有的统计方法制度的基础上，还需要有关部门的配合来共同完成。）

四种定期报表制度

按照北京市统计局规定的方法制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执行四种定期报表制度：

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月报

2、房地产开发完成情况月报

3、农村非农户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月报

4、农户投资情况季报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类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三个部分。

 ⑴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作量）：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和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包括各种房屋建造工程，各种用途设备基础和各种工业窑炉的砌筑工程；为施工而进行的各种准备工作和临时工程以及完工后的清理工作等；铁路、道路的铺设，矿井的开凿及石油管道的架设等；水利工程；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以及各种机械设备的安装工程；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设备进行的试运工作。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 ⑵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指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固定资产的标准按财务部门规定。新建单位、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和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 ⑶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以外的各种应摊入固定资产的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类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建设项目的性质一般分为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恢复。基本建设按建设项目划分建设性质，更新改造、国有单位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城镇集体投资等按整个企业、事业单位的建设情况确定建设性质，房地产开发单位、农村投资、城镇工矿区私人建房等投资不划分建设性质。

⑴新建：一般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的单位。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算新建。

⑵扩建：一般是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厂内或其他地点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或分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或病床用房、行政机关增建办公楼等)也作为扩建。

⑶改建：一般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了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降低消耗和成本，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劳保安全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有的企业为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进行填平补齐而增建不增加本单位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车间等，也属于改建。

**第五篇：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阜康之窗＿阜康市政府门户网站 www.feisuxs 时间：2024-09-17 文章来源：null

【字体：大 中 小】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是社会固定资产再生产的主要手段。通过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活动，国民经济不断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建立新兴部门，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和生产力的地区分布，增强经济实力，为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创造物质条件。这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固定资产投资额

是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国有经济单位投资、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其他各种经济类型的单位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按照我国现行计划管理体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其他各种经济类型单位投资包括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与大陆合资经营、与大陆合作经营、港澳台独资及其他经济的单位投资。城乡居民个人投资包括城市、县城、镇、工矿区所辖范围内的个人建房和农村个人建房及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是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包括（１）列入中央和各级地方本年基本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以及虽未列入本年基本建设计划，但使用以前基建计划内结转投资（包括利用基建设备材料）在本年继续施工的建设项目；（２）本年基本建设计划内投资与更新改造计划内投资结合安排的新建项目和新增生产能

力（或工程效益）达到大中型项目标准的扩建项目，以及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３）国有单位既未列入基建计划，也未列入更新改造计划的总投资在５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恢复项目和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和行政单位增建生活福利设施的项目。

更新改造投资

更新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相应配套的工程和有关工作（不包括大修理和维护工程）。包括：（１）列入中央和各级地方本年更新改造计划的项目和虽未列入本年更新改造计划，但使用上年更新改造计划内结转的投资在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２）本年更新改造计划内投资与基本建设计划内投资结合安排的对企、事业单位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的项目，和增建主要生产车间、分厂等其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未达到大中型项目标准的项目，以及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作；（３）国有企、事业单位既未列入基建计划也未列入更新改造计划，总投资在５万元以上的属于改建或更新改造性质的项目，以及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程。

房地产开发投资

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包括非房地产企业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未列入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活动。包括：

（１）国有单位按规定不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计划管理，总投资

在５万元以上的以下工程：①用油田维护费和石油开发基金进行的油田维护和开发工程；②煤炭、铁矿、森工等采掘采伐业用维简费进行的开拓延伸工程；③交通部门用公路养路费对原有公路、桥梁进行改建的工程；④商业部门用简易建筑费建造的仓库工程。

（２）集体经济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单位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在五万元以上的项目。农村集体经济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为农村抽样调查总队根据抽样调查资料推算。

（３）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及其经济类型的企、事业单位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其计划总投资在５万元以上的、未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计划的项目。

（４）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投资和农村个人投资。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包括市、县城、镇、工矿区所辖范围内的全部私人建房，不论其房主是否系本地的常住户口均应包括：农村个人投资包括农村个人建房及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农村个人固定资产投资为农村抽样调查总队根据抽样调查资料推算。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资金来源小计和各项应付款。其中本年资金来源小计又分为国家预算内资金、国内贷款、股票、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七种：

（１）国家预算内资金 指国家预算、地方财政、主要部门和国家专业投资公司拨给或委托银行贷给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拨款和中央基本建设基金，拨给企业单位的更新改造拨款，以及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拨款中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２）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企、事业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国内贷款包括：

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３）股票 是股份制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筹集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４）债券 是企业（公司）或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债券筹集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由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和重点建设债券。

（５）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外资金，包括统借统还、自借自还的国外贷款，中外合资项目中的外资，以及无偿捐赠等。其中，国家统借统还的外资，是指由我国政府出面同外国政府、团体或金融组织签订贷款协议、并负责偿还本息的国外贷款。

（６）自筹资金 指建设单位报告期收到的，用于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上级主管部门、地方和本单位自筹资金。

（７）其他资金来源 指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拨款、借款、自筹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建设项目归哪个行业，按其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性质来确定。基本建设按建设项目划分国民经济行业，更新改造、国有经济单位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城镇集体投资根据整个企业、事业单位所属的行业来划分。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或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国民经济各行业之间的比例关系，联合企业（总厂）所属分厂属于不同行业的，原则上按分厂划分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建设项目的性质一般分为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恢复。基本建设按建设项目划分建设设性质，更新改造、国民经济单位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城镇集体投资按整个企业、事业单位的建设情况确定建设性质。目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是根据我国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区分的，所以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都可以分别按新建、扩建等划分。

（１）新建 一般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单位。有的单

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算新建。

（２）扩建 一般是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厂内或其他地点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或总厂之下的分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或病床用房、行政机关增建办公楼等）也作为扩建。

（３）改建 一般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了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降低消耗和成本，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劳保安全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有的企业为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进行填平补齐而增建不增加本单位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车间等，也属于改建。

固定资产投资按用途分

固定资产投资按工程的经济用途分为用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住宅四部分的建设，是研究不同用途的固定资产投资之间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基本建设投产、国有经济单位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城镇集体投资的用途按单项工程确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更新改造投资的用途按更新改造项目确定。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三个部分。

（１）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工作量）???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和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包括各种房屋建造工程，各种用途设备基础和各种工业窑炉的砌筑工程；为施工而进行的各种准备工作和临时工程以及完工后的清理工作等；铁路、道路的铺设，矿井的开凿及石油管道的架设等；水利工程；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以及各种机械设备的安装工程；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设备进行的试行工作。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２）设备、工具、器具购置 指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固定资产的标准按财务部门规定。新建单位、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和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３）其他费用 指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以外的投资完成额。它包括两种性质的费用，一种是属于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主要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青苗等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农林单位牲畜购置费、各种经济林木的营造费、办公和生活家具、器具购置费、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联合试运转费等；一种是属于不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主要有：施工机械转移费、生产职工培训费、农业开荒费用及报废工程损失费等。

基本建设项目按大中小型划分

基本建设划分大中小型项目原则上应按照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所确定的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没有正式批准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的，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所列的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上述两条均不具备的，按本年计划施工工程的建设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生产单一产品的工业项目，按产品的设计能力划分；生产多种产品的工业项目，按其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划分。品种繁多，难以按生产能力划分的，按全部计划投资额划分。划分标准以国家颁发的《大中小型建设项目划分标准》依据。国家曾在1958年、1962年、1977年和

1979年先后五次修订《大中小型建设项目划分标准》，因此各历史时期的大中型项目数不完全可比。

施工项目

指报告期内曾进行建筑或安装工程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报告期以前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项目以及报告期施过工并在报告期内全部建设投产或停缓建的项目。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产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的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全部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新增生产能力

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用实物形态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成果。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单项工程（或项目）为对象。当单项工程（或项目）建成，经有关部门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１）以建设项目或单位工程建成后的年产能力表示。如煤炭开采、石油开采等。

（２）以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建成后处理原料的能力表示。如选矿工程的年处理矿石能力，洗煤厂年洗原煤能力等。

（３）以新增的主要设备数量或容量表示。如棉纺锭枚数，发电机组容量等。

（４）以建筑物容积、容量、面积或长度表示。如水库容量、铁路公路里程等。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一般按设计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而不论投产后的实际产量如何。以设备数量、建筑物容积、面积、长度等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则按建成的实际数量计算。

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是从房屋外墙线算起的各层平面面积的总和，包括房屋结构（如

柱、墙）占用的面积和地下室面积。多层建筑按各自然层面积总和计算，包括房屋内的楼隔层，突出墙面的眺望间、门斗、有柱雨罩的面积。不包括突出墙面结构的构件、艺术装饰等所占的面积，如台阶等。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住宅建筑面积

指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中供居住用的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率

指一定时期内房屋竣工面积占同期房屋施工面积的比率。它是从房屋建筑施工速度的角度反映投资效果和建筑业经济效益的指标。

新增固定资产

指通过投资活动所形成的新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价值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它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综合性指标，可以综合反映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

建设项目投资率

指一定时期内全部建成投入生产项目个数占同期正式施工项目个数的比率。它是从项目建设速度的角度反映投资效果的指标。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指一定时期新增固定资产与同期完成投资额的比率。它是反映各个时期固定资产动用速度，衡量建设过程中投资效果的一个综合性指标。

未完工程占用率

指年末未完工程累计完成投资额占全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比率。它反映未完工程的相对规模，并可从资金占用的角度反映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由于未完工程是指已经开工，但尚未建成交付使用的工程，有个跨问题，因此未完工程占用率会出现大于１的情况。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24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企业的劳动手段，也是企业赖以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

新会计准则中对固定资产的定义为：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备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2.使用年限超过1年；3.单位价值较高。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